

附件 6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材料清单

示范应用主体经第三方管理机构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含按顺序装订的纸质件 1 套和与纸质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扫描文档光盘 1 份:

- (一)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 (二)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表;
- (三) 示范应用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若主体为多个单位联合体,另需提供运营服务及相关事故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 (四) 示范应用车辆在申请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 (五)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 (六) 示范应用车辆与道路测试车辆的一致性证明;
- (七) 经第三方管理机构组织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事件、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载人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搭载乘客数量、要求等说明,载物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配重物品类型和配重物品重量;
- (八) 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 (九) 示范应用驾驶人与示范应用主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劳

务合同或示范应用主体出具的在职证明；

（十）示范应用驾驶人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及无事故证明；

（十一）示范应用驾驶人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十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对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载人示范应用主体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乘客的人身安全，购买每车每座位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座位险或者每人不低于 100 万元的必要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险等）；

（十三）示范应用道路或区域所在区管理部门以及道路认定申请主体出具的安全性承诺书；

（十四）示范应用道路或区域所在区管理部门以及道路认定申请主体、示范应用主体分别出具的安全管理规定，包括示范应用安全管理总体要求，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示范应用单位、示范应用车辆、示范应用人员、示范应用环境安全管理规范，应急预案、应急事件管理上报流程、保密要求等内容。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表

一、企业声明	
示范应用主体	
声明内容	我单位声明如下： 1. 示范应用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 2. 将按要求做好示范应用车辆的数据采集和传送工作； 3. 示范应用车辆已经在开放道路上进行充分的实车道路测试验证，符合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相应项目的评价要求； 4. 示范应用驾驶人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 5. 将严格遵守《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示范应用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类型	☐ 整车厂 ☐ 系统运营商 ☐ 零部件制造商 ☐ 互联网服务商 ☐ 科研院所/高校 ☐ 其他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需提供： 1. 示范应用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若主体为多个单位联合体，另需提供运营服务及相关事故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2.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3. 示范应用车辆在申请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三、示范应用车辆基本信息	
申请示范应用车辆数	

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量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测试通知书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车辆道路测试里程							
交通违法次数							
交通事故次数							
车辆保险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需提供：示范应用车辆与道路测试车辆的一致性证明							
四、示范应用车辆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需提供：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五、申请示范应用内容							
示范应用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示范应用项目							
示范应用类型	☐ 载人示范应用 ☐ 载货示范应用 ☐ 特种作业示范应用						
需提供： 1.经第三方管理机构组织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事件、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载人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搭载乘客数量、要求等说明，载物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配重物品类型和配重物品重量； 2.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六、示范应用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示范应用驾驶人或者其他
1							
2							
3							
需提供：示范应用驾驶人示范应用驾驶人与示范应用主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或示范应用主体出具的在职证明； 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近三年的交通违章查询记录及无事故证明、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	
七、示范应用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 ☐ 示范应用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 示范应用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 人身意外险凭证
需提供：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开展载人示范应用，每车每座位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座位险或者每人不低于 100 万元的必要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险等）。	
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示范应用主体企业技术文件等	
九、第三方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第三方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